研究生院关于开展首届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科学研究，争创国际一流的科研成果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“学术兴校”发展战略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特开展首届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（以下简称“学术之星奖”）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学术之星奖”评选办法等详见《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时间和工作安排

1、“学术之星奖”评选活动启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9日。

2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6日，推荐截止日前将下列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明德楼B301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pyb@sdu.edu.cn。

（1）《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代表性科研成果（不超过3项）证明材料。

三、相关说明与要求

1、科研论文须于2018年11月19日前正式发表；发明专利须于2018年11月19日前已完成成果转化。

2、申报者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必须符合申报要求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成果信息不实、弄虚作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3、各培养单位要认真进行申报材料审核以及评选推荐。逾期未提交推荐结果或未报送相关材料视为放弃参评。

4、申报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不再返还。

 研究生院

 2018年11月19日